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0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4年2月12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2014年2月16日到期。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2014年2月16日到期。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其中,10000万元短期贷款额度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另10000万元短期贷款授信额度由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办理1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2014年5月16日到期。

公司于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壹仟伍佰万美元国际贸易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办理1500万美元国际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2014年9月28日到期。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决定将上述1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及1500万美元国际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并,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25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办理1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2014年5月16日到期。

公司于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壹仟伍佰万美元国际贸易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办理1500万美元国际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2014年9月28日到期。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决定将上述1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及1500万美元国际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并,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25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期一年。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2014年5月14日到期。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2014年5月14日到期。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期一年。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为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的议案》,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三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循环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现应锦州银行凌海支行要求对此笔授信追加公司四处房产为抵押,房产权证号为:房权证凌海房字第262748号、房权证凌海房字第262749号、房权证凌海房字第262750号、房权证凌海房字第262751号,抵押期限一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及签订相关协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03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 银行申请短期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公司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

●是否为关联交易:由于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本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

由于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法定代表人郭光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注册资本25336万元。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96亿元,净资产10.04亿元,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0.90亿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40亿元,净资产10.33亿元,201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7.0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0.37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决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其中,10000万元短期贷款额度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除本次公告中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外,再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将相关议案内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姚长辉、王瑞琪和王德志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被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04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会议时间: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14: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为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连同登记资料,于2014年2月27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4年2月26日、2月27日,每日9:0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416-3198622

传 真:0416-3168802

联系人:高文重 张韬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请自理。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			
4.《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6.《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为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2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要求,对历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清理。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清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四川证监局川证监上市[2014]8号文件要求,公司经认真、全面清理,历年来承诺相关方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相关方有无承诺	承诺相关方名称	相关承诺的信息披露情况	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情况	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无	--	--	--	--
股权分置改革	有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月9日已及时披露	已按期、全面履行其承诺	否
再融资	有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已及时披露	已按期、全面履行其承诺	否
并购重组	无	--	--	--	--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无	--	--	--	--
其他	有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已公开披露	已按期、全面履行其承诺	否

二、承诺相关方承诺事由、承诺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2006年3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其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其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为: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双良科技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在上述期满后,双良科技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舒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截止以上承诺期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载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在承诺期内未出售其持有的股改流通股,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7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70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2,530,278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4月6日,本次发行的对象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被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3号文件核准。本次发行,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转让。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07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新股限售手续。

截止以上承诺期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载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方面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2年3月19日下午收市后,公司收到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利创新能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持四川友利控股股份公司股份的函告》。该函称:截止2012年3月19日,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我公司股份8,130,06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9%(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为查明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于2012年3月19日下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停牌申请,并于2012年3月20日发布了停牌公告。为进一步查询相关情况,2012年3月20日下午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停牌申请,并于2012年3月21日发布了停牌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利创新能源公司进行了联系,得知利创新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一致行动人;对于本次增持,利创新能源公司承诺为:在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以上承诺期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截止2012年9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载明:利创新能源公司在承诺期内未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信息披露

1、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的以上承诺,公司已于200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告的《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予以了公开披露。

2、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做出的以上承诺,公司已于2007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告的《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了公开披露。

3、利创新能源公司对增持公司股份事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已于201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公告》中予以了公开披露。

对以上相关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在其承诺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每一年度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中,对其履行承诺的情况连续进行了持续披露。

经公司和相关方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和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字[2014]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宁、朱宏韬、朱泽春、黄淑玲四人创业团队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公司、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九阳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九阳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九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九阳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九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九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起人股东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将尽量避免与九阳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九阳股份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承诺

公司董事王旭宁、黄淑玲、姜广勇、崔建华、杨宁宁,公司监事朱泽春、许发刚和公司原监事朱宏韬、金丽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的九阳股份(以下简称:贵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向贵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并承诺向贵公司申报所直接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本人所间接和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的规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2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软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及其家族成员以及所控制的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华软件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东华软件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东华软件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东华软件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东华软件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东华软件优先的原则与东华软件协商解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自然人张秀珍、张建华、江海标、王佺、吕兴海承诺:

本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及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及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业绩承诺

自然人张秀珍、张建华、江海标、王佺、吕兴海承诺: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200万元,2010、2011、2012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40万元、4,608万元、4,608万元。

承诺期限:2011年2月24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

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自然人张秀珍、张建华、江海标、王佺、吕兴海承诺:

所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2011年2月24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期限:2011年2月24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广东证监[201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上市以来截至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作出的全部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梳理,未发现公司存在不符合上述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对截至2013年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体类别	承诺主体 名称	公布载体	公布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进度	完成时间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解决方案	备注
1	发行承诺	实际控制人	林秀浩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2010.3.30	如发行人和/或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需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	正在履行	长期	如期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填报日,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并未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住房公积金
2	其他承诺	主要股东	林秀浩、许培坤、谢锦蘋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2010.3.30	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黑牛食品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长期	正在履行	长期	如期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3	股权激励承诺	上市公司	黑牛食品	股权激励计划	2011.6.30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长期	正在履行	长期	如期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4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2月17日(周一)上午11: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1日(周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14年2月11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授权公司孙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2014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2月14日(周五)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4年2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

(二)邮政编码:515064

(三)联系电话:0754-88106868-8007

(四)指定传真:0754-88107793

(五)电子邮箱:zqb@blackcow.cn

(六)联 系 人:朱少芬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公司孙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